



天職 vs 工職

懷孕歧視個案上升 公平僱用人人有責

■ 今年7月，工聯會上半年收到有關懷孕僱員遭歧視的投訴共117宗，較去年同期上升36%；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亦指出，今年首五個月亦曾接獲69宗懷孕歧視投訴，比去年同期增加33%，更有員工於產後復假第一天被迫辭職，此等情況受到政府及社會密切關注。

作為僱主，在制定公司政策或發展路向時，要小心處理不同僱員的需要，不應對懷孕婦女的工作能力作出假設。根據香港法例規定，僱主不可以拒絕聘用或解僱懷孕婦女及產假後復工的員工。今期《香港印刷》介紹孕婦所享有的僱傭保障，讓僱主更清楚公司與懷孕員工及懷孕求職者的權利和義務。 ■

近年香港出生率回升，辦公室內「媽媽級」員工亦越來越多。無可否認，女性於懷孕期間所需的照顧或注意事項較多，但這並不表示她們沒有能力執行職務或工作效率降低。為保障孕婦在工作期間得到合理待遇，香港特區政府在制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時，立法維護婦女在懷孕期間，在僱傭、提供貨品、設施及服務等範疇免受懷孕歧視。

防止歧視

為免觸犯法例，僱主應告知懷孕員工有關放產假及病假的權利和責任，就產前檢查及放產假、員工招聘、調職、工作表現評核、加薪及花紅制度，制定劃一的政策，以免事後爭辯，有傷員工士氣。

此外，僱主亦應為員工提供有關以上政策的培訓，鼓勵公司內部建立互相了解及開明的文化，及早商量在不同情況下的對策。僱主及僱員應多作溝通，方能維護公司、僱主及僱員三方的利益。

■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若任何香港公司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受到不利或被解僱，即屬違法。條例對各類僱用方式（包括合約工作）都加以保障。

涉及懷孕歧視的行徑

懷孕歧視是指基於婦女懷孕而給予她較差的待遇。根據現行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在僱傭範疇中，有可能涉及懷孕歧視的例子包括：

- 因懷孕而不獲聘用
- 在懷孕期間或放完產假恢復上班後立即被解僱
- 不獲晉升或不獲調遷到較佳工作崗位
- 被降職或調職到較差工作崗位
- 未能像其他同員工一樣享受相同幅度的加薪或花紅
- 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更改工作時間、角色和職務
- 職位由臨時職員或其他現職員工取代

個案分析

現提供兩個個案，讓大家更了解在不同情況下，有可能涉及懷孕歧視而觸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。

個案一

僱主簽約後反悔 先降職後解約

法庭作出首個懷孕歧視個案賠償判例

■ 簡介

2003年，袁女士與一家護老中心簽定合約後，護老中心卻因她懷孕而取消合約。護老中心辯稱，袁女士在申請書及面試時作出虛假陳述，謊報工作經驗，並未擁有足夠知識和經驗出任主管一職，只能出任社工。但袁女士拒絕接納該職位，因此護老中心取消雙方已簽署的合約，並強調取消合約與袁女士懷孕無關。

■ 審議結果

區域法院法官認為，護老中心在得知袁女士有孕的情況下聘用，及後意識到當事人懷孕構成問題，故決定取消合約。故此，裁定護老中心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8(a)和11(1)(c)條，有責任向袁女士作出賠償，並定下損害賠償金額。

該筆賠償包括三方面：(1)收入損失；(2)感情損害；及(3)懲罰性損害賠償。收入損失方面賠償62,500元；感情損害賠償62,500元；懲罰性損害賠償30,000元，合共賠償港幣155,000元，由該護老中心支付。

法庭下令作出懲罰性損害賠償，是因為原告人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後，護老中心竟向警方報案，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惡意地指控原告人觸犯刑事罪行，結果令原告人被警方拘捕和被當作罪犯看待。法庭認為，需要對這種惡意行為作出懲罰性賠償。這項懲罰向觸犯歧視法例的人士清楚表明——不得進一步迫害遭受違法歧視的受害者。（案件編號：CACV 172/2003）

個案二

懷孕員工調內地 高院裁變相解僱

■ 簡介

2003年，香港一家船務有限公司的商務部副經理懷孕，她把喜訊通知公司三天後，公司即無故將副經理調往其廣州市的公司工作，同時要求副經理交還所有屬於香港公司的物件。香港公司又通知稅務局，副經理已離職。其後，副經理未有到內地公司上班，她指公司調職等同變相解僱，因而控告僱主，並要求香港公司按照法例賠償產假薪酬、一個月薪酬及代通知金。

■ 審議結果

副經理於勞資審裁處被判敗訴後，不服上訴到高等法院，高院上訴指，審裁官未有考慮到調職通知，實際上是終止了副經理與僱主之間的僱傭合約。故高院頒令撤銷審裁官的裁決，並下令副經理可獲產假薪酬共34,687元（港元，下同）、代通知金及一個月的薪酬共18,500元，即合共53,187元。此外，高院頒令將案件發還勞資審裁處，以計算副經理是否有權獲償遣散費。（案件編號：HCLA 9/03）

根據現有的香港法例，在職懷孕婦女享有「前四後六」的法定假期，僱主可事先與員工協調工作進度及安排暫時需要代理的工作，與員工在和諧氣氛下解決工作疑難。如欲取得更多有關懷孕歧視的資訊，歡迎循以下途徑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。■

◆ 網址：<http://www.eoc.org.hk>

◆ 電郵：eoc@eoc.org.hk

◆ 電話：(852) 2511-8211